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于2012年2月29日至3月7日期间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治理质量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信息披露方面、会计工作方面等提出了公司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公司于第一时间积极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

在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离职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进行离任审查。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详细解读熟悉公司相关制度，确保下次如遇董事会秘书离任等情况，务必进行离任审查；由于公司总经理公务繁忙，经常出差在外，未能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检查组提出该问题后，总经理已安排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为总经理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针对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对总经理办公会进行会议记录的问题，公司已书面通知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务必对总经理办公会进行会议记录。

二、关于信息披露方面

鉴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要求，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经公司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及登记的内容，同时要求各子公司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针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出现的个别错漏，公司已针对部分问题及时披露了更正公告，并责成相关人员深刻反省自检，在今后

的年报编制及审核过程中，公司必将更加严谨细致，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关于会计工作方面的问题

由于之前公司财务部使用金蝶EAS会计凭证标准模板，会计凭证为出纳记账之后再由会计进行审核，检查组提出记账凭证在无核准、经办、出纳等岗位人员操作的情况下直接入账不利于财务控制，对此，公司财务部迅速做出反应，将对会计凭证的控制由之前的事后控制调整为事前控制，根据实际需要修改了会计凭证模板，将会计凭证打印设置为“只有审核并过账后的凭证才能打印”，并且，打印后给出纳登帐时，出纳必须签字或者盖章，同时明确要求审核与过账不能为同一人，以确保对会计系统的有效控制；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间及金额不同，公司未能在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持续反映代缴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情况，今后，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必将周全考虑多方因素，尽可能全面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及运作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经过广东证监局检查组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并分析了之前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自问题发现之时及时作出整改，并计划将于2012年5月18日全面检查整改结果，确保整改措施的落实，本次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以本次现场检查和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公司各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今后，公司将在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的共同关心支持下，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